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兴华")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立信")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保障天津凯 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综合考虑 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实际需求,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办法》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审计费用报价等因素,公司拟聘任北京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 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 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兴华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22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9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45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83,747.1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59,855.1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4.467.7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368.6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1,372.8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兴华已全额赔付。

3、诚信记录

兴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金山,注册会计师,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及复核上市公司超过3家。曾负责过多家大中型国有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会计报表审计、IPO改制审计、管理咨询工作经验,参加和主持过众多大型央企、国企审计、咨询,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工作经历,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翠, 注册会计师, 201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 2020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公司 提供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志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8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金山、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翠、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人刘志坚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 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 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 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已连续六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4 年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实际需求,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和审计费用报价等因素,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

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和衔接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意聘任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兴 华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